

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指導學生參與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 研究計畫要點

11600-045

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專任教師擔任本校學生申請「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指導教授，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指導學生參與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本校符合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資格之專任教師，指導本校學生申請「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經該院院長檢核通過，並完成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程序，每案獎勵新台幣二千元。
- 三、獲國科會補助之案件，每案獎勵指導費新台幣八千元為原則。
- 四、凡完成申請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程序，由研發處造冊確認後辦理獎勵。
- 五、本要點規範獎勵所需相關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或其他補助經費支應。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15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